

東頭社區會堂開幕典禮及租用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東頭社區會堂開幕典禮事宜及介紹租用會堂設施的守則。

背景

2. 在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本處曾匯報興建東頭社區中心的進展及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社區中心座落於東利道和樂善道交界，是東頭邨第九期（即東頭邨前 23 座重建）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毗鄰即將落成的東匯邨。大樓包括社區會堂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由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管理和營運。

3. 整項社區中心工程由房屋署負責，社區會堂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移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完成測試各項設施後，社區會堂正進行試業，並計劃於開幕典禮後全面開放，供團體租用。

開幕典禮

4. 東頭社區會堂開幕典禮由設管會和民政處合辦，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假社區會堂舉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將蒞臨主禮。並由區內主要文娛康樂團體（包括：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及黃大仙康樂體育會）表演助慶。活動經費由民政處負責。屆時將會邀請區議會議員及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委員、居民組織、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設施和租用守則

5. 社區會堂可租用的施包括：

- (i) 一個可容納 450 人之多用途禮堂連舞台
- (ii) 一個會議室
- (iii) 一個舞台會客室
- (iv) 化妝室、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儲物室、接待處、男、女及傷健人士洗手間、育嬰間、供旅遊巴士和小型客貨車泊車位各一個等。

6. 社區會堂的租用守則及收費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守則，以及依據《慈雲山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而制定，詳見附件。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第二次會議，供各議員備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